

内蒙古民族大学文件

校发〔2023〕12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及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内蒙古古代文学史

第一卷 原始社会至辽代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

（内部发行）

本书是根据《内蒙古古代文学史》编写组编，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共分五卷，第一卷为原始社会至辽代，第二卷为辽代至元代，第三卷为元代至明代，第四卷为明代至清代，第五卷为清代至民国。本书是研究内蒙古古代文学的重要参考书。

（呼和浩特市）



附件

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36号）文件精神，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结合我校师范生（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本科生）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课程体系，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培养合格人民教师，促进教师教育的发展。

二、目标任务

规范师范类专业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师范生职业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严把教师资格入口关，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顺利实施，学校成立校、

院两级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1. 校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处（院）、教育科学学院及其他参加免试认定改革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的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全面领导、统筹、规划学校的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研究、审议免试认定工作计划与方案，督促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的推进与落实；协调、解决免试认定工作的相关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分管领导与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内蒙古自治区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要求，制定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命题并安排实施；根据学院上报信息负责制作、发放《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2. 院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各学院院长

副院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参加免试认定工作改革的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务办相关责任人。

工作职责：制定专业免试认定改革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学生

申报材料、任教学段、任教学科、相关课程成绩；推荐、遴选命题专家；组织考务等。

四、考核对象

除本科美术学专业外，其他 2024 届及以后年份师范专业毕业生（含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违约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不予考核认定。

根据自愿原则，师范生也可不申请参加学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职业能力考核，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表详见附件 1。

五、考核时间

免试认定师范类专业学生毕业学年参加考核认定。学生须在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之前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因故未能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没有补考机会，需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六、考核学段及学科

根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免试认定师范类专业可申请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任教学段及任教学科。免试认定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规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外的教师资格，需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每生仅可获取一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详见附件 2。

七、考核内容及形式

根据师范生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等，免试认定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含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一）过程性考核

获得专业人才培养规定的所有教师教育课程和实习实践学分，思想品德良好，无师德相关处分的学生方可参加师范生教师能力测试。

1. 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坚持师德为先，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内容以通识课程中的思想品德和师德课程考核以及学生日常表现为依据确定考核是否合格。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级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师范生原则上该项考核一票否决。

2.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全面考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3. 专业教育实践。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促进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机贯通。全面考核专业教育实践情况，确保专业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教育实习合格。专业教育实践内容应与其所申请的教师资格任教学科相一致。

4. 专业能力及技能。坚持能力为重，全面加强专业能力和教学技能培训，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通过访问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basic.smartedu.cn），进入教师研修频道完成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的学习，学

时累计时长不少于 20 个学时，教育技能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过程性考核由培养学院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分项考核并给出考核意见，四项考核均合格者认定为过程性考核合格，考核结果材料留学院备案。《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见附件 3。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测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重点考核师范生综合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

1. 笔试：根据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大纲及我校所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由学校统一组织《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根据任教学段，测试科目分为 3 类：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力考试、小学教师职业能力考试、初中及以上教师职业能力考试。幼儿园学段考试科目为《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小学学段考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初中及以上学段考试科目为《综合素质》《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试总分各为 100 分。《综合素质》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保教知识与能力》《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以及《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由相关学院负责组织命题。命题专家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等。

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类专业学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为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笔试合格。

2. 面试:参照国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要求进行,内容主要包括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交流沟通、思维品质、了解学生、教学技能、评价与反思等。由各学院制定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组建专家组,负责本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工作。

在省级及以上师范生教学技能类比赛中获奖的学生,可免于笔试和面试,可直接申请认定。已通过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由学院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八、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合格的免试认定师范类专业学生,认定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由教务处按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进行制作、发放。

(三)对于未取得学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学校不受理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四)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

程序不变。

九、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加强专业建设，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设计，确保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精神融入日常教学环节。按照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基于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开展学业评价，完善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相关学院应按照本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实施计划与细则，严把认定范围，确保考核质量。

（三）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必须严肃纪律、认真执行，不得随意扩大面试认定范围，不得降低要求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认定。同时，严格按照各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做好具体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学校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1.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统计表

2. 师范生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一览表

3.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

4.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2

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生教师资格
对应任教学科一览表

层次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报名教师资格学段	报名教师资格学科
本科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小学教育	小学教师资格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汉语言文学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语文
		英语		英语
		历史学		历史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
		化学		化学
		物理学		物理
		心理学		心理健康
		音乐学		音乐
		体育教育		体育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语文
		思想政治教育		政治

层次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报名教师资格学段	报名教师资格学科
研究生	学术学位	教育学原理 课程与教学论 高等教育学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专业学位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小学教育	小学教师资格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教育管理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根据“学科知识与能力”科目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学科教学（语文）		语文
		学科教学（英语）		英语
		学科教学（历史）		历史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
		学科教学（化学）		化学
		学科教学（物理）		物理
		学科教学（美术）		美术
		学科教学（音乐）		音乐
		学科教学（体育）		体育
		学科教学（思政）		政治
		学科教学（生物）		生物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附件 3

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学号	
专业名称		年级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邮箱	
思想品德情况及 师德素养	负责人签字:		
教师教育课程 学业成绩	负责人签字:		
教育实习实践 完成情况	负责人签字:		
专业能力及技能 培训完成情况	负责人签字:		
考核结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鉴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项。

2.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主要依据个人政治思想、是否积极参加学校活动、与师生相处情况等给予鉴定。师德素养主要依据参加学校师德活动情况,教育实习实践期间是否能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和为人师表。该项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

3.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为合格,一门及以上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 教育实习实践依据教育实习成绩给予鉴定,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5.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完成情况由学院依据学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情况实施考核。

